增城永宁“10·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增城永宁“10·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3年3月16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2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2
1、粤ADH671号重型车所有人相关情况.....2
2、粤ADH671号重型车货物运输源头相关情况.....4
3、粤ADH671号重型车货物卸载相关情况.....4
（二）事故车辆、驾驶员及相关情况.....5
1、粤ADH671号重型车.....5
2、广州K29681号电动自行车.....6
（三）事故现场道路相关情况.....6
1、道路情况.....6
2、交通环境情况.....7
（四）粤ADH671号重型车行车记录仪记录情况.....7
（五）车辆司法鉴定情况.....8
1、车速行驶速度鉴定情况.....8
2、车辆安全技术检验情况.....8
（六）公安交警部门事故责任认定情况.....8
二、事故经过.....8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10
（一）伤亡人员情况.....10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10
四、事故应急处置.....10
五、事故原因分析.....10
（一）事故原因分析.....10

1、直接原因分析.....10
2、间接原因分析.....11
六、相关单位履职情况.....11
（一）属地政府履职情况.....11
（二）公安交警部门履职情况.....12
（三）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履职情况.....12
七、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12
（一）已追究刑事责任人员（1人）.....13
（二）建议追究行政责任人员（1人）.....13
（三）建议由企业内部处理人员（2人）.....13
（四）事故相关单位处理建议（3家）.....14
八、事故防范措施建议.....14
（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14
（二）加强路面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15
（三）加强建筑废弃物排放、运输及消纳管理.....15
（四）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15

2022 年 10 月 14 日 7:25 时，陈庆能驾驶粤 ADH671 号重型自卸货车（以下简称粤 ADH671 号重型车）沿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永顺大道，由西往东驶入新新大道路口时，碰撞同方向行驶的吴燕萍驾驶的广州 K29681 号电动自行车，造成吴燕萍当场死亡、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和《广州市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穗安监〔2018〕232 号）等的有关规定，经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授权，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总工会、永宁街道办等单位，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成立增城永宁“10·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按相关规定，事故调查组邀请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事故调查“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查阅资料、查看视频以及询问相关人员等，现已查清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原因，并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责任认定、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形成本调查报告。

经调查认定，增城永宁“10·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驾驶员不安全驾驶行为造成的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粤ADH671号重型车所有人相关情况

（1）广州汇森建设有限公司概况

广州汇森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汇森公司），住所地：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蒌元村政岭街9号，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德祥，公司主要负责人：钟文杰，成立日期：2018年6月5日，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业。2022年8月2日，取得广州市增城区交通运输局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128173号），有效期至2023年9月30日。2021年11月22日，取得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颁发的《建筑废弃物处置证（运输）》（增城陆运字〔2021〕42号），有效期至2022年11月21日。

（2）相关人员情况

①钟文杰，男，39岁，中专文化程度，公司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住址；广州市黄埔区禾丰布岭，现住址；广州市黄埔区禾丰布岭，未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资格证。

②陈俊杰，男，31岁，大专文化程度，公司安全员，负责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整治和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身份证住址：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现住址：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取得《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明（编号：

B01202244918718），有效期至2025年3月16日。

③宋文康，男，32岁，小学文化程度，公司车队长，负责驾驶员管理、考核工作，身份证住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现住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

（3）车辆交通违法情况

据统计，2021年10月15日至2022年10月14日，广州汇森公司的27辆货运车辆,被公安交警部门查处交通违法行为135次，其中粤ACV680号、粤ADR938号重型自卸货车的交通违法行为各有10次以上，占比7.4%。

（4）广州汇森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广州汇森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防止车辆超载超限管理制度》、《驾驶员管理及奖惩办法》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经调查,广州汇森公司安全生产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走过场，近一年来，在组织检查工作中，对检查表格的项目全部作标记“√”处理，一直未发现任何问题和隐患；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落实，重型车驾驶员安全意识差，交通违法行为居高不下；执行《安全生产奖惩制度》、《防止车辆超载超限管理制度》《驾驶员管理及奖惩办法》不严不实，从未对驾驶员作出

诸如罚款、警告、约谈等处理，驾驶员奖惩制度如同虚设。

2、粤ADH671号重型车货物运输源头相关情况

广州合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合利公司），粤ADH671号重型车所载余泥装载单位，住所地：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新庄社区横坑经济合作社金塘仔园1号（自编），法定代表人；钟景杨，成立日期：2019年8月20日，经营范围：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经调查，广州合利公司未取得《建筑废弃物处置证（排放）》，事故发生时，该公司对装载余泥的粤ADH671号重型车，未经称重便放行。

3、粤ADH671号重型车货物卸载相关情况

东进广场商业、连廊、变配电房（自编号1#-6）、商业、连廊（自编号1#-7）、商业（自编号1#-8）、宴会厅、酒店、办公、商业、公建，地下室（自编号5#，地下室-2-1B）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东进广场工程项目），粤ADH671号重型车车载余泥卸载地，项目建设单位：广州市和美乡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和美公司），建设地址：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章陂村。

经调查，事故发生时，东进广场工程项目未取得《建筑废弃物处置证（消纳）》，2022年12月7日，取得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颁发的《建筑废弃物处置证（消纳）》（增城消字〔2022〕46号），有效期至2023年12月6日。

（二）事故车辆、驾驶员及相关情况

1、粤ADH671号重型车

（1）车辆概况

粤ADH671号重型车，所有人：广州汇森公司，车辆登记日期：2019年8月22日，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8月31日，交强险投保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保险单号:602010103012022000819，有效期至2023年7月29日；商业险投保公司：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保险单号：V0201AZCN4400220814311632820l1,有效期至2023年9月12日。2021年7月20日，该车辆取得广州市增城市交通管理总站颁发的《道路运输证》（粤交运管穗字440100027988号）。

（2）驾驶员情况

陈庆能，男，34岁，初中文化程度，广州汇森公司车辆驾驶员，身份证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融安县大将镇，现住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取得准驾车型为“B2”的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至2027年10月27日，取得广西柳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编号:45222719891219****)，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5日。

2022年2月10日，陈庆能与广州汇森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担任粤ADH671号重型车驾驶员，并签订了《驾驶员安全生产承诺书》、《驾驶员安全生产责任书》，工资：底薪5000元，另

按运费的10%计提成工资。

（3）装载货物情况

2022年10月14日7时许，陈庆能驾驶粤ADH671号重型车从广州合利公司建筑材料堆场。装载一车余泥，运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章陂村东进广场工程项目工地。

2、广州K29681号电动自行车

（1）车辆概况

广州K29681号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吴燕萍，车辆登记日期：2022年8月31日，无保险。

（2）驾驶员情况

吴燕萍，女，43岁，大专文化程度，身份证住址：梅州市五华县周江镇，事故发生前住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

（三）事故现场道路相关情况

1、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永顺大道与新新大道中交叉路口往西88米处。永顺大道整体呈东西走向，东接增城区永宁街新新大道中，西往黄埔区永和街方向，双向六车道，路中设置绿化隔离带，单向路宽10.5米，由东往西方向三车道，右侧车道设置非机动车道。

2、交通环境情况

（1）影响视线或行驶的障碍物：无。

（2）道路交通标志：人行横道线标志。

（3）道路交通标线：车道分道线、人行横道线、停车线。

（4）中央隔离设施：绿化带隔离。

（5）路侧防护设施：路沉石。

（6）路面材料：沥青。

（7）路面状况：路面完好。

（8）路表情况：干燥。

（9）照明情况：白天。

（四）粤 ADH671 号重型车行车记录仪记录情况

事故发生后，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增城大队（以下简称增城交警大队）调取了粤 ADH671 号重型车二处行车记录仪的记录信息：

1、车头右侧行车记录仪的记录信息：2022 年 10 月 14 日 7 时 25 分 29 秒，粤 ADH671 号重型车右侧车身抵近广州 K29681 号电动自行车，7 时 25 分 30 秒，广州 K29681 号电动自行车被碰撞倒地，7 时 25 分 31 秒，广州 K29681 号电动自行车倒地的瞬间，粤 ADH671 号重型车右后轮碾压电动自行车驾驶员吴燕萍，7 时 25 分 32 秒，粤 ADH671 号重型车驶离事故现场。

2、驾驶室内行车记录仪的记录信息：2022 年 10 月 14 日 7 时 25 分 29 秒至 31 秒，粤 ADH671 号重型车驾驶员陈庆能一边驾驶车辆一边使用对讲机与他人联系。

（五）车辆司法鉴定情况

1、车速行驶速度鉴定情况

2022 年 11 月 7 日，经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事故发生时，粤 ADH671 号重型车行驶速度为 27km/h-30km/h。

2、车辆安全技术检验情况

2022 年 11 月 7 日，经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鉴定：

粤 ADH671 号重型车制动、转向及照明、信号装置均合格，功能有效。

广州 K29681 号电动自行车制动、转向及照明、信号装置均合格，功能有效。

（六）公安交警部门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2022 年 11 月 16 日，增城交警大队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01181202200009O4 号），对增城永宁“10·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作责任认定：陈庆能的过错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吴燕萍不承担责任。

二、事故经过

2022 年 10 月 14 日 7 时 3 分，陈庆能驾驶装载余泥的粤 ADH671 号重型车，从广州合利公司建筑材料堆场出发，前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东进广场工程项目工地，其先进入永和大道，随后右转进入田园路，再左转进入井泉四路，然后右转驶入永顺

大道。

2022 年 10 月 14 日 7 时 25 分，陈庆能驾驶粤 ADH671 号重型车，由西往东方向行驶在永顺大道。7 时 25 分 29 秒，永顺大道与新新大道中交叉路口往西 88 米处的交通信号灯黄灯亮起，陈庆能一边使用对讲机与他人联系，一边驾驶粤 ADH671 号重型车，继续向新新大道方向行驶，碰撞车辆右侧由吴燕萍驾驶的同

图 1、两车保持正常距离行驶

图 2、重型车抵近电动自行车

向行驶的广州 K29681 号电动自行车，导致电动自行车倒地，驾驶员吴燕萍随即遭粤 ADH671 号重型车右后轮碾压，造成吴燕萍当场死亡、电动自行车损坏的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陈庆能未采取停车措施，径直驾车离开事故现场。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伤亡人员情况

姓名	年龄	性别	籍贯	伤亡部位	死亡原因	损失工作日

吴燕萍	43	女	梅州五华	头部	颅脑损伤	6000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1986 等有关规定统计，已核准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 117.9 万元。

四、事故应急处置

2022 年 10 月 14 日，增城交警大队接报永宁街永顺大队事故后立即派警赶赴现场，区公安分局副局长刘伙源、增城交警大队副大队长马章鑫到现场指挥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通知拯救、消防、医疗等相关单位参与救援处置。现场民警积极救护伤者，划定现场警戒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保护现场及疏导现场周边交通；根据周边群众证言、交通事故现场痕迹、遗留物等线索，及时将驾车离开的涉事车辆及人员的特征情况报请交警大队分控中心进行布控、协查。

五、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原因分析

1、直接原因分析

（1）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

粤 ADH671 号重型车驾驶员陈庆能，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一边驾驶车辆一边使用对讲机与他人联系，致使未能及时发现车辆右侧正常行驶的电动自行车，并与之发生碰撞，导致事故的发

生。

（2）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

粤ADH671号重型车驾驶员陈庆能，罔顾安全，遇前方路口交通信号灯黄灯亮起时，未采取减速停车措施而继续前行，导致事故的发生。

2、间接原因分析

广州汇森公司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走过场，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落实，重型车驾驶员安全意识差，交通违法行为居高不下，执行驾驶员奖惩制度不严不实，从未对驾驶员作出诸如罚款、警告、约谈等处理，致使驾驶员交通安全意识差，导致事故的发生。

六、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属地政府履职情况

2021年10月至2022年10月，永宁街道办事处通过多部门的联合整治和联合共管，共出动7261人次，纠正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9521宗，查处非机动车违法行为6351宗，查扣车辆1179辆次。查处酒后、醉酒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268宗，行政拘留35人次，查处泥头车超载违法行为278宗，查处其他交通违法行为12589宗。深化“七进”宣传活动，推进农村、企业交通安全劝导岗的建设，累计开展“七进”宣传167次，教育群众、学生60000余人次，营造了良好的宣传氛围，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

识。

（二）公安交警部门履职情况

2021年10月至2022年10月，增城交警大队围绕“保平安、保畅通、强服务”的工作目标，大力开展交通秩序整治和交通安全宣传，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456972宗，其中涉重型货车超载1137宗，在事故发生路段永宁街永顺大道查处交通违法行为3015宗，在新新大道查处交通违法行为6752宗。共开展“进企业、学校、农村、社区、家庭、机关单位、公共场所、网络”八进宣传453次，通过电视新闻、增城日报、新媒体等平台宣传报道380次，在重点驾驶人微信群发送安全提示96次。

（三）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履职情况

2019年以来，区交通运输局对广州汇森公司共检查16次，共发现安全隐患9项，立案处罚2次，共处罚款10500元。下一步，继续加大日常监管检查力度，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加大执法力度。加强巡查整改力度，强化客货运及危险品运输整治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平稳有序。

七、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已追究刑事责任人员（1人）

陈庆能，粤ADH671号重型车驾驶员，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遇前方路口交通信号灯黄灯亮起时，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仍继续前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①]和第

[①]**《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

四十四条[①]等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触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②]的有关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罪。

2022 年 11 月 16 日，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对陈庆能涉嫌交通肇事立案侦查。

2022 年 12 月 7 日，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对陈庆能作出取保候审决定。

（二）建议追究行政责任人员（1 人）

钟文杰，广州汇森公司主要负责人，组织安全生产检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落实，重型车驾驶员安全意识差，交通违法行为居高不下，未督促落实执行驾驶员奖惩制度，致使公司从未对驾驶员作出诸如罚款、警告、约谈等处理，未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资格证，建议由广州市增城区交通运输局依法查处。

（三）建议由企业内部处理人员（2 人）

1、陈俊杰，广州汇森公司安全员，未正确履行职责，未认真落实公司安全生产检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建议由广州汇森公司依照公司内部制度对其作出处理。

2、宋文康，广州汇森公司车队长，未正确履行职责，未严

驶、文明驾驶。

①**《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

②**《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格落实公司驾驶员考核工作，致使公司驾驶员考核制度形同虚设，建议由广州汇森公司依照公司内部制度对其作出处理。

（四）事故相关单位处理建议（3家）

1、广州汇森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走过场，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落实，重型车驾驶员安全意识差，交通违法行为居高不下，执行驾驶员奖惩制度不严不实，从未对驾驶员作出诸如罚款、警告、约谈等处理，建议由广州市增城区交通运输局依法查处。

2、广州合利公司，未取得《建筑废弃物处置证（排放）》，擅自排放余泥，建议由广州市黄埔区城管执法局依法查处，对装载余泥的粤ADH671号重型车，未经称重放行，建议由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3、广州和美公司，东进广场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未取得《建筑废弃物处置证（消纳）》，擅自招纳余泥，建议由广州市增城区城管执法局依法查处。

八、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广州汇森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认真做好驾驶员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确保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

（二）加强路面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

增城交警大队要加强对重型运输车辆的交通安全管理，严查重型运输车辆超载、违反交通信号指示灯等交通违法行为，以严查重罚倒逼货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加强建筑废弃物排放、运输及消纳管理

区城管执法局要加强建筑废弃物排放、运输及消纳管理，严厉打击未取得《建筑废弃物处置证》（排放、运输、消纳）的生产经营单位和运输车辆违规处理建筑废弃物，建立长期有效的监管机制。

（四）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增城交警大队、各镇街要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充分发挥微信、电视等不同媒介的优势，通过微信推送警示教育片等方式，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广大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意识，确保交通安全。